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翔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00009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附件一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、附件二110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研究計畫徵件主題表、附件三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」經費編列基準、附件四客家課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自即日起受理110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」、「客家課程之開設」及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」3類申請計畫，有意申請者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辦程序，並請將申辦資料1式2份函送客家委員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0年4月1日客會綜字第1106000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，鼓勵學者、專家、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，共同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，爰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自即日起受理旨揭獎勵補助申請。
- 三、獎補助範圍

(一) 客家學術研究計畫：

- 1、整合型研究計畫：係指包含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，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，並依客委會規劃推動之政策重點研究項目或就特定主題組成研究群，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。

2、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。

3、前揭計畫經費均須提列行政管理費，並應以客委會獎勵補助經費扣除計畫主持人費後，編足百分之10行政管理費。

(二) 開設客家課程：係指開設客家通識課程或其他以客語授課之課程。

(三) 獎助博士後研究人員：申請者須為全職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前者為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之在學博士生，後者為取得博士學位後，參與客家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者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採雙軌制(線上及紙本)方式受理，有意申請者請於110年5月31日期限前至客委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，填具申請表單及上傳相關資料，完成線上申辦程序，並請於期限前將申辦資料(紙本)1式2份備函送達客委會。

五、隨文檢附客委會來函、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、110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研究計畫徵件主題表、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」經費編列基準及客家課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